


崞岚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（当场）决定书

崞农（农机）罚（2023）/号

个人	姓名	张良			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	性别	男	年龄	40	身份证号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	住址	山西省崞岚县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号				
单位	名称			法定代表人		
	地址			电话		
事实	驾驶人张良驾驶晋H-██████拖拉机作业时未按规定履行年检手续，逾期不改正。					
罚据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 拖拉机驾驶人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书不符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、下地号，或者检查不合格、安全设施不全、机件失灵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后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，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病症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					
知项	<p>1、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在15日内予以纠正；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230元行政外罚。</p> <p>2、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崞岚县收费事务中心开户银行（工行崞岚支行账户：0512043429020100326、崞岚农行：675001040010375、邮储银行崞岚支行：914006010000148955、崞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谊街分社：311151010300000006687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</p> <p>3、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崞岚县人民政府或忻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五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</p> <p>4、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					
执法人员基本情况	姓名	芦东	04091019002		 执法机关 2023年4月27日	
	执法证件号	王仙萍	04091019003			
当事人签字确认		张良 2023年4月27日	是（否）当场执行		因本人到银行缴款有困难，申请执法人员代缴罚款。 申请人：	